

J20260424 0078

台湖镇路侧停车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甲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甲方联系方式：010-61531403

乙方：北京睿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 13 号 236-3
乙方联系方式：010-60217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道路电子停车泊位管理服务，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和本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机动车临时停放路段（如附件 1 所示）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包括停车服务、设备维护及管理在内的停车泊位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电子收费：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维护停车秩序，协助停车人电子缴费。

运维管理：维护管理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线和收费标牌清晰，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统计。

监督管理：对不听劝阻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需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和取证，协助实施清理拖移，并受理停车人举报投诉。

宣传引导：宣传道路停车管理政策。

甲方要求的其他涉及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次服务期限为3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

第三条 付款期限及付款金额

1、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33645636.00元。

2、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路侧停车项目绩效考评分表（如附件2所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待支付流程。

款项支付以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至镇财政指定账户为前提，待专项资金到账且满足合同约定全部支付条件后支付服务费。如财政专项资金不足中标合同额，以财政专项资金金额为准进行支付，如财政专项资金高于中标合同额，以中标金额为准进行支付。最终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应为扣除绩效考核后的金额。

3、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对于服务费用的支付，甲乙双方不约定明确的付款周期，甲方向乙方付款需待甲方收到区财政专项资金后，经甲方考核结算，并完成甲方内部财务流程后，再行向乙方支付。

5、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收到的区财政专项资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后，甲方不再向乙方进行支付，之后甲方收到的区财政资金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处置，乙方不得对此部分资金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合同服务期届满，若乙方累计收到的服务费用低于合同金额，则乙方不得主张甲方支付二者之间的差额，也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睿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655225627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组织实施辖区内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工作。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停车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道路电子停车管辖区域的运维管理,维护设备正常运转、维护停车位标志标线和收费标牌清晰,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数据统计。
- 4、甲方有权根据本市及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要求乙方有针对性地加强区域管理。
- 5、甲方有权跟踪监管乙方服务全过程,督促乙方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 6、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对停车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分析,要求乙方适时接受并积极响应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审核。
- 7、甲方有权根据全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部署安排,结合本区道路停车管理的要求,实施包括终止本协议等在内的调整。
- 8、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9、甲方有权根据本市及本区停车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并提供服装样式、制作标准,



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实施培训工作。

10、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道路停车数据安全进行保密管理。

11、双方共同承担解决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纠纷和投诉等，乙方优先处理，甲方负责监督。

12、甲方有权利根据本市及本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等有关规定，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相关设备设施。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运营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对服务区域停靠车辆进行管理，包括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维护停车秩序、协助停车人电子缴费等。

3、乙方有权使用和维护管理设备。

4、乙方有权对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举报和取证。

5、乙方应当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6、乙方应当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7、乙方应当具有履行项目所必须的人员和实施电子收费的线下运营维护能力。乙方在岗管理员需要配备符合《北京市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技术要求》的手持收费终端，并保证终端正常使用，出现损坏时应于2小时内进行更换。

8、乙方应当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无失信信息记录。

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提供管理服务工作。

10、乙方有义务在服务区域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



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对服务区域内设置的停车位、收费标示牌、停车位标志标线等，负有保管、保洁义务，保持用于经营的各项设施完好、标志标线完整清晰，及时维护、养护停车设施，及时反馈前端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运行异常情况，确保各类停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管辖区域电子收费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11、乙方有义务聘用合格的停车管理员，在正式上岗前取得上岗证，定期进行专业培训，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服装、统一装备、统一培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文明用语。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不发生任何私自收取停车费行为，并对停车管理员严格管理，杜绝私收费用行为的发生。

12、乙方聘用的停车管理员应协助停车人进行电子缴费，根据手持收费终端提示信息，对欠费车辆进行追缴，并引导停车人通过“北京交通”APP、“北京交通”微信公众号进行自助缴费或告知其他正规线上、线下缴费渠道。

13、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协助执法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有义务对违法停车、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现象向执法部门进行举报和取证，有义务协助执法部门对违法车辆实施清理拖移，有义务受理停车人举报投诉。

14、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或更换路侧停车电子收费项目相关设备设施。

15、乙方应当接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所属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

16、乙方应当遵守甲方所属区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17、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对接相关平台及数据。

18、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不利法律后果，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对停车设施外观和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日常巡检，确保各项设施完好，保证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完整清晰，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2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12345、12328 等修车服务热线或管理平台的举报投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21、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及工作经验，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在合同约定的机动车临时停放路段，因乙方引导、维护、管理不到位等乙方原因，给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网络数据安全

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为落实道路停车管理工作中涉及网络数据安全主体责任，本条款就道路停车有关数据安全问题作出如下约定：

1、所有涉及本项目相关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在使用相关数据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保密义务，同时对参与道路停车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相关信息。

2、乙方对所有涉及工作秘密、个人信息、车辆信息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等均需严格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3、乙方如有不能独自完成的工作任务，需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第三方协助完成的，应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4、乙方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应清退个人所持有和使用的涉密载体和涉密信息设备，如文件资料、U盘、光盘、涉密信息设备等纸质和光、电磁介质涉密载体，按规定接受脱密期管理。

5、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独自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6、上述保密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聘停车管理员，调换管理员服务位置、健全服务事项等)；如乙方拒不改正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服务机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八条 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的部分停车泊位的灭失，甲方按照灭失停车泊位按比例减少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待不可抗力消失后继续计算。

2、服务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路段和服务泊位全部灭失无法恢复的，协议没有继续履行的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



解除。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1. 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
2. 罢工、骚乱等社会事件。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和解除；如果协议履行中内容发生变化，双方应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变化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因乙方违反本委托协议约定事项、考核评估结果一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限内出现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按照要求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因乙方不执行道路占道停车电子收费，或不执行其他甲方传达的市、区占道停车管理新要求的。

因乙方未尽其他管理服务职责，管理服务中存在：（a）在管理路段安装地桩、地锁及其他影响车辆正常停放或道路交通安全的设备、设施；（b）未经允许私自出租、转租、转包运营服务的；（c）使用无上岗证人员、持伪造或失效上岗证人员；（d）擅自停业、歇业；（e）乙方进行违法分包；（f）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公共利益需要解除的。

因不可抗力需要解除的。

上述情况下，甲方可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通知应明确将本协议解除的日期及移交安排。

3、协议约定期届满，本协议终止。

4、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协议。

5、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



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自身带来的全部损失、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无法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在协议中未约定、而在《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中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3、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双方在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4月27日

李翔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4月27日



附件 1：管理和维护的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路段明细

序号	片区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车位数(个)
1	光机电片区	嘉创路	东五环路	通马路	502
2		嘉创一路	嘉创路	阳光城京悦府北路	187
3		嘉创二路	文彦路	经海七路	304
4		嘉创三路	兴光四街	景联嘉园	183
5		东石路	兴光四街	北京奥体创意公司东门	194
6		北神树 A 口西侧路	兴光五街	兴光三街	30
7		兴光二街	嘉创路	东石路	187
8		兴光三街	嘉创路	东石路	278
9		兴光四街	北神树 A 口西侧路	东石路	283
10		兴光五街	嘉创路	嘉创二路	131
小计		10 条路			2356
11	站前街片区	海盛一街	通马路辅路	东石东三路	45
12		海盛二街	通马路辅路	东石东四路	83
13		海盛三街	通马路辅路	东石东五路	158
14		海盛四街	通马路辅路	次渠中路	134
15		东石东一路	海盛三街	站前街次石路	57
16		东石东二路	荣海大街	丽水路	128
17		东石东四路	荣海大街	丽水路	105
18		东石东五路	荣海大街	海盛四街	27
小计		8 条路			737
19	台湖片区	玉甫上营村路	九德路	张台路	28
20		湖亦路	农贸市场路	印象台湖东侧路	108
21		铺外四路	农贸市场路	印象台湖东侧路	136
22		印象台湖东侧路	湖亦路	铺外四路	49
23		农贸市场路 (环形路)	张台路	张台路	145
24		铺胡路	口小路	台湖镇政府大街	92
小计		6 条路			558
合计		24 条路			3574



附件 2

台湖镇路侧停车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方式及说明
规章制度 16分	各项规章制度及落实	1. 企业未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未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2. 企业未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但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的，得 6 分； 3. 企业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但未开展各项工作的，得 11 分； 4. 企业建立各项工作规章制度、且严格按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的，得 16 分。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提供各项相关工作规章制度
运营维护管理 45分	管理员行为规范 7分	1. 停车管理员签到签退情况（5分）。系统监测停车管理员上岗离岗使用 POS 机或移动视频签到签退情况。在岗率=实际在岗时间/应在岗时间*100%。在岗率达到 100%，不扣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停车管理员着装和礼貌用语（2分）。现场检查和投诉统计，现场考核不合格或被投诉不得分。	第 1 项，停车管理员签到签退情况，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或运营企业提供材料； 第 2 项，停车管理员着装和礼貌用语，现场检查及投诉件统计。





<p>引导停车 入位、维护 停车秩序 5分</p>	<p>1. 引导停车不规范，指挥混乱、对违法停车不予劝阻、停车通道经常堵塞；停放经常出现刮擦碰撞，入位率低于 95%，不得分； 2. 引导停车动作手势不准确、停车通道会有堵塞情况，遇到投诉能对违法停车进行劝阻；停放过程偶尔出现刮擦碰撞，入位率低，得 2 分； 3. 引导停车动作手势基本规范、偶尔指挥无序、停车通道不够畅通；基本能主动劝阻违法停车但方式不合理；车辆停放过程虽无刮擦，但入位率一般，得 3 分； 4. 指挥有序、能够主动劝阻违法停车，停车通道畅通，车辆停放妥当，入位率 95%，得 5 分。</p>	<p>现场检查及运营企业上报材料相结合</p>
<p>投诉办理 情况 25分</p>	<p>覆盖 12345、12328 等各类市民服务电话投诉； 1. 每单投诉满意且解决：不扣分； 2. 每单投诉不满意或未解决：扣 0.5 分； 按单累计扣分，直至扣完 25 分为止。。</p>	<p>12345、12328 系统统计</p>
<p>标志标线标 牌清晰明了 8分</p>	<p>1. 制定车位标志、标线、明码标价牌维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4分）。未建立制度的，扣 0.5 分；每缺少 1 个月的巡查维护记录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标线清晰明了，标志、明码标价牌齐全完整（4分）。抽查车位标线不规范不清晰、明码标价牌不完整情况：发现 1 个不规范车位标线扣 0.1 分，每条道路最多扣 1 分。每个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每少设置一个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实地检测与运营企业上报材料相结合。车位标线不规范：指车位线重复、不清晰、不完整等无法辨识车位；明码标价牌不规范：指明码标价牌破损、颜色非橙色（含不清晰）、内容不可辨识、二维码污损</p>

严格执法 18分	举报配合清拖 1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人负责违规停车的举报,对于区停车管理部门和区交通队拖车工作不配合的不得分; 2. 积极主动正确合理的对违规停车进行举报及取证,积极主动配合区停车管理部门和区交通队做好违停车辆清拖工作,得18分。 	运营企业上报材料
宣传工作 10分	电子缴费政策宣传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了解电子缴费相关法律与政策,无人宣传与引导,不得分; 2. 了解电子缴费相关法律与政策,偶尔进行宣传与引导,得4分; 3. 熟悉电子缴费相关法律与政策,不定期组织活动进行宣传与引导,得6分; 4. 基本掌握电子缴费相关法律与政策,能够组织活动进行宣传与引导,得8分; 5. 掌握电子缴费相关法律与政策,积极主动组织活动进行宣传与引导,得10分。 	运营企业上报材料
数据分析 8分	数据提供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未按时及要求提供,或提供数据有错误,不得分; 2. 数据提供回应偶尔不及时,提供数据不完整,得3分; 3. 能够及时回应并提供准确、系统、详尽的数据,得6分。 	运营企业上报材料
	数据分析 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进行数据分析,或者数据分析结果错误,不得分; 2. 能够对停车管理进行较为系统准确的分析,作出对应的数据分析图表,提供决策支持,得2分。 	运营企业上报材料
项目效果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对象满意率$\geq 95\%$,不扣分; 2. 服务对象满意率$90\% \leq$服务对象满意率$< 95\%$,得2分; 3. 服务对象满意率$80\% \leq$服务对象满意率$< 90\%$,得1分; 4.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不得分。 	运营企业上报材料



注：1. 根据考核结果执行如下支付标准：

- 1.1 考核得分 ≥ 90 分：按全额支付；
 - 1.2 考核得分 < 90 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扣除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
- 2、各项考核涉及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做四舍五入核算。

